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股东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协议转让概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孚科技”)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荣耀”)拟通过协议转让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秦大乾先生与前海荣耀于2024年10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秦大乾拟将其持有的安孚科技10,55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以27.42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前海荣耀,转让总价款为289,4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玖佰肆拾伍万元正)。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暨增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前海荣耀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秦大乾先生持有的公司10,556,000股股份已过户至前海荣耀名下,过户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本次过户完成后,前海荣耀持有公司21,368,9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秦大乾先生持有公司5,083,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前海荣耀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部分的增持。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表决权委托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荣耀”)已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持股比例提升至10.12%,成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且前海荣耀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荣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便投资者理清和判断公司的控制关系,同时股东之间为提高直接沟通效率,经前海荣耀、合肥荣新与秦大乾先生沟通协商,秦大乾先生同意将其委托给合肥荣新的剩余5,083,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1%)的表决权解除委托,并将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前海荣耀。

● 秦大乾先生本次变更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后,前海荣耀直接拥有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12.53%,加上通过合肥荣新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股份比例9.8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22.41%。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在本次表决权委托变更前保持不变。本次表决权受托方系由公司原控股股东合肥荣新变更为合肥荣新的直接控制方前海荣耀,因此,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变更并不影响公司原有的股权控制关系,本次表决权委托变更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的披露,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孚科技”)于近日收到股东通知,获悉股东秦大乾先生与合肥荣新和前海荣耀分别签署了《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表决权委托  
公司股东秦大乾先生与合肥荣新于2020年9月15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安孚科技的股份所对应的股票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大乾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10,55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过户至前海荣耀名下。鉴于前海荣耀为公司股东合肥荣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提高直接沟通效率,秦大乾先生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孚科技剩余5,083,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对应的股票表决权委托给前海

荣耀行使。

经股东秦大乾先生与合肥荣新友好协商,2024年12月2日,双方签署《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就终止2020年9月15日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事宜达成一致,内容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20年9月15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双方均不再享有该协议约定的权利,也不再履行该协议约定的义务。  
2、双方在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均无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均不会追究对方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及侵权责任等。  
3、双方就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目前和将来也不会就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订立、履行及终止事宜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或提起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程序。

二、重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年12月2日,股东秦大乾先生与前海荣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为秦大乾,乙方为前海荣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表决权委托  
1.1 甲方将其持有的安孚科技5,083,1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1%,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股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1.2 在委托期间内,甲方不得再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不得委托除乙方之外的其他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或将委托股份再行转委托给其他方行使(乙方委托予其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除外)。

2、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间为甲方持有委托股份的全部期间,若甲方在委托期间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委托股份,则乙方行使剩余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若甲方所持委托股份因转增、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则增加的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委托给乙方行使。  
2.2 若发生以下情形,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项下股票委托:(1)乙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正当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的;  
(2)乙方发生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  
3、表决权委托的范围  
3.1 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自行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就委托股份行使股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如需甲方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3.2 在委托期间内,委托股份的所有权及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仍归甲方所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甲方作为委托股份的所有权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则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3.3 乙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股份表决权外,不得以甲方名义行事。委托股份与属于乙方所有的财产(包括乙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相区别,不得归入乙方的财产或者成为乙方的所有财产的一部分。

3.4 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双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委托期间内,上市公司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乙方无需就上市公司的经营损失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次表决权委托变更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前海荣耀已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21,368,9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前海荣耀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合肥荣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便投资者理清和判断公司的控制关系,同时股东之间为提高直接沟通效率,经前海荣耀、合肥荣新与秦大乾先生沟通协商,秦大乾先生同意将其委托给合肥荣新的剩余5,083,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1%)的表决权解除委托,并将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前海荣耀。

四、控股股东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海荣耀	21,368,998	10.12%	21,368,998	10.12%
秦大乾	5,083,120	2.41%	5,083,120	2.41%
合计	26,452,118	100%	26,452,118	100%
备注	5,083,120	1.93%	5,083,120	1.93%

注:以上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结果。

鉴于前海荣耀系合肥荣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秦大乾先生的股份表决权委托本次变更后,前海荣耀直接拥有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12.53%,加上通过合肥荣新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股份比例9.8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22.41%。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由合肥荣新变更为前海荣耀,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  
2、《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之除权除息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9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4.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月6日和6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4,756,2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219,271,402股的1.0491%,最高成交价格为3.6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2,500,818.7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80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2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9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32,991,0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

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上交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吴新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新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吴新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新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

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新任副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工作。

吴新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董事会对吴新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吴新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新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吴新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新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

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新任副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工作。

吴新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董事会对吴新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9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笔书面授权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获准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参与设立杭州离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离鑫投资”)。2019年11月,离鑫投资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1日、2019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离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鉴于部分投资项目仍在进行中,为优先考虑保障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且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离鑫投资退出期限延长2年。离鑫投资经营期限为7年(含延长期),本次延长退出期后仍在离鑫投资合法经营期限内,无需召开合伙人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离鑫投资退出期事项,不会对既有投资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59,0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72%,最高成交价为2.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998,5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及股东回报,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本月产销		环比增减		同比增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乘用车	453	-3.84%	5,792	-11.67%	2,144	13.66%	19,777	-6.53%
	商用车	1,523	16.63%	23,734	30.02%	1,671	102.37%	26,361	78.66%
合计	5,106	36.66%	29,522	19.69%	3,815	56.73%	46,791	27.66%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